

第二課 稱義和成聖

甚麼是稱義？

- 稱義就是 神不再看信徒是罪人，反過來看他們是義人。
- 人在 神面前，本來都是罪人，現今這些人信了耶穌，靠著主耶穌的救贖，都成了無罪的人了， 神就將這些人稱為義人。
- 從罪人改變成為義人，這一個身分上的轉變，就是稱義。

甚麼是成聖？

- 人本是不潔的，因為人天生從內至外都為罪所玷污。
- 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希伯來書 12：14）
人要能見 神，必先去除去不潔，還要成為聖潔；不單除去不潔的行為，還要徹底改換那不潔的本質。
- 人一接受主耶穌， 神就使不潔的人成為聖人，因為人一接受主耶穌後，不光洗淨了外面的罪行(罪得赦免)，也同時接受了 神的生命，連同 神的性情和性質也接受進來(新的生命)。
「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。」（彼得後書 1：4）
- 人的性質改變了，成為聖潔，從世界分別出來歸於 神，也跟 神相像，就是成為聖潔(成聖)。

稱義、成聖、重生、得救之間的關係

- 它們是用四個不同的層面去解釋同一個事實，就是主耶穌的救贖：人在 神面前的一切問題，都因著 神藉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得以完全解決。
 - 得救：罪得赦免，並且脫離罪的權勢、永刑。
 - 重生：接受 神的生命，作一個新造的人。
 - 稱義：身分上從罪人轉變成為義人。
 - 成聖：從不潔的人轉變成為聖潔的人，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 神。
- 一件物件的長、闊、高分別從三個角度去描述一件物件的大小；同樣地，得救、重生、稱義、成聖都是從四個不同的層面去表明救恩的事實。
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 3：14-15）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（羅馬書 3：23-24）
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馬書 10：10）
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（希伯來書 10：10）
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 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6：11）
- 無論是得救、重生、稱義、成聖，四者得著的條件都完全相同，就是接受主耶穌所作成的救贖。
- 人一信主就已得救，也得重生，又被稱義，並且成聖。四者同時發生在信主的人身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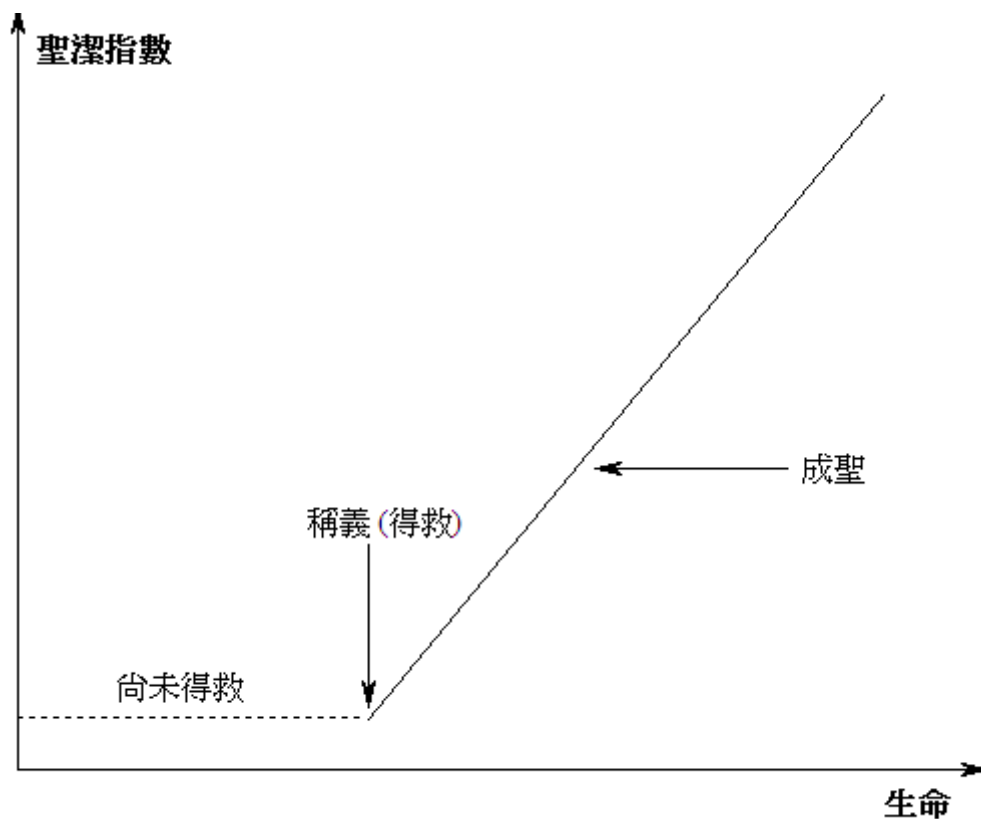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先後次序的分別。

因信就稱義，不等同鼓勵人去犯罪

- 救恩在信徒身上的工作，第一樣就是要叫人恢復罪的認知，對罪有敏感的反應。
- 基督徒既然已恢復對罪的認知、敏感，就不可能再像從前一樣隨便地犯罪，以犯罪為喜樂。
- 「祂(聖靈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 (約翰福音 16：8)
聖靈住在得救的人裡面，會禁止他有犯罪的意圖，也責備人犯罪，直到人脫離了犯罪的事實，才能恢復心靈的平安。
- 若然一個人「決志」後，仍然對自己的罪毫不悔改，繼續以犯罪為樂，一如故我，他就應當仔細省察自己的內心，思想究竟自己是否已經真正接受了主耶穌的救恩。
- 神的救恩雖然是如此奇妙又豐富，但卻完全沒有一點鼓勵人放心犯罪的事實，反而是禁止人和罪再發生任何關係。
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」 (加拉太書 2：17)
「凡從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 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」 (約翰一書 3：9)
- 神對基督徒犯罪也沒有寬容，縱使 神不再定信徒滅亡的罪，但 神仍會為他們存留審判和處分，而且犯罪的信徒也得在肉身上承擔報應和後果。
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 (哥林多後書 5：10)

地位和實際

- 信主的時候，人雖然一次過得著了稱義及成聖的地位、身分，但是卻仍沒有實際生活上的稱義與成聖。
- 要達到這個實際生活的稱義、成聖，就必須繼續努力追求、學習。
- 信主以前，縱使人怎麼努力追求、學習，都不可能在實際生活上稱義、成聖，因為他們的地位、本質仍然照舊是罪人、不潔；信主以後，地位、本質改變了，就有了在實際生活上稱義、成聖的可能。
- 一個有中國血統的嬰孩出生時，外貌上雖然跟有其他血統的嬰孩沒有多大分別，但這絕對不能改變他有中國血統的事實。當這個嬰孩漸漸長大時，顯露出黑眼睛、黃皮膚、口說華語、手寫漢字時，就能教人一眼認出他是中國人。
- 「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 (希伯來書 10：14)
同樣地，因著主耶穌的救贖，我們已經在地位上稱義、成聖了，而且這地位永遠不會改變。但是，地位已經有了，仍當追求實際生活的實踐，使我們的表現跟身分相配。
- 我們在 神面前是因信而稱義、成聖，但是一般人只能從我們的實際生活去認識我們。因此，要在人面前稱義，就得在實際生活上都顯出來。
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」 (雅各書 2：24)
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……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……」 (腓立比書 2：12，15-16)



思考

一、背誦以下有關信主後要在實際生活上成聖的《聖經》經文：

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（彼得前書 1：15）

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7：1）

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……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（羅馬書 6：18-19）

二、在你個人追求成聖的過程中，經歷到甚麼困難和心得？

本教材編修全取錄自王國顯所著、《海外校園》雜誌社及《大使命中心》共同出版之《中國學人培訓材料：信仰系列·長進之路》，以及由美國達拉斯神學院(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)神學系博士 Thomas L. Constable 所著之《聖經》查經筆記。所有中文《聖經》經文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於漢語《聖經》協會有限公司，蒙允准使用。